

发展金融科技 增强经济韧性

李虹含

Li Honghan

沈勤

Shen Qin

付金宇

Fu Jinyu

在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应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体系。

2019年国际国内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异常艰巨，突出表现在如何处理好“稳”与“变”的关系。世界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我国经济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金融作为经济血脉，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增强经济韧性，提升经济活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构建适合我国经济发展的有效金融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我国仍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不足30年的资本市场使得我们不能完全照搬任何一个国家的金融发展经验，在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应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体系。

一直以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支撑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就业、改善民生，以及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更激发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探索出全新的合作模式。金融科技渗透到金融体系的各个环节，并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对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为实体经济赋能有着深远的意义。

金融科技对传统金融机构影响深远

近年来，人们消费习惯的改变对传统金融机构服务带来了较大的冲击，金融科技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二者的关系并非水火不容。

以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虽然在资金实力、业务模式、客户资源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但在数据挖

掘、用户体验、营销模式等方面却处于下风，所以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应该相互促进，相互合作。

首先，找准各自定位，解决传统金融存在的痛点，金融科技企业可形成对传统金融机构的完善与补充。对目前传统金融机构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小微企业融资门槛高、交易成本较高及客户咨询服务效率较低等问题，金融科技企业可以有效予以弥补。比如蚂蚁金服通过向阿里电商生态圈的中小卖家、供应商、运营商提供小额贷款，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难题；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融资效率；或是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先进技术，实现产品与服务之间的无缝对接，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获取增量市场空间。

其次，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应携手合作、“各司其职”。近来，部分具有营销特征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冠以金融科技的名头，只是采取了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的技术形式，但实质上主要是为了营销，并未减少甚至会增加用户的风险。因此金融科技企业应该和传统金融机构携手合作，金融科技企业通过精准营销降低用户参与门槛，吸引更多的流量；传统金融机构负责金融产品及业务的运作，强化风控，更大程度上保障用户利益。

再次，金融科技从获客、精准营销和产品开发、内部流程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改造传统金融行业，实现金融科技与传统金融机构的融合。

金融科技助力普惠金融及公司治理完善

一方面，金融科技为千千万万消费者和小企业提供的小额便捷支付、理财、信贷等金融服务，极大改善了他们的经营和生活状况。民营、小微企业作为金融市场薄弱环节的主体，得到资金支持相当有限，有效供给不足，成为普惠金融主要的惠及对象。通过电子化交易，可以大幅降低金融服务的门槛和成本，扩大普惠金融覆盖范围，实现对金融服务不足的群体更好的支持。

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应用等技术的发展，金融科技也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难题，提高办公效率。目前商业银行架构基本是由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构成的“党委+三会一层”的体系，五个治理主体科学、高效运行。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会存在意见分歧、高度集权、职责不清、决策效率低等问题。利用金融科技可以按照“采集市场数据”——“根据决策思路生成决策模型”——“由机器人自学人的决策思路”——“系统快速生成解决对策”的步骤构建一个互联网辅助决策机制。在确保人的主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决策的灵活性与科学客观性。

金融科技对监管水平提出新要求

凡事都有两面性，一方面，金融科技的进步可以提高监管水平与防范风险的能力。金融科技企业可以通过掌握的庞大金融数据及外部征信数据资源，与监管部门

合作，全面提升监管水平。比如通过数据挖掘、信息可视化技术、大数据分析提高金融风险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有效识别金融欺诈或营销等违法行为，实现线上监管新路径，建立中国特色的风险科技管理机制。

另一方面，金融科技也同样需要监管。比如各国推出的监管沙盒、创新中心、创新加速器，正是为了确保金融科技企业在试验新的商业模式或新产品时不与金融监管规则冲突。

目前各国都希望通过政府、监管部门、传统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的沟通合作，激发创新，发挥金融科技的正外部性，建立良好的金融科技生态体系。但在监管过程中，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首先，既鼓励创新，又注意审慎监管、及时监管和有效监管。为新兴的金融科技创新提供空间，并不断调整既有监管框架，探索新的监管方式。其次，明确金融科技的监管对象。数据是金融科技的核心资源，技术安全是首先要考虑的问题，金融科技的主要监管对象应为技术应用。再次，把握好金融科技企业与传统金融企业的平衡，不对传统金融监管和金融体系造成过度冲击。■

>> 作者李虹含系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沈勤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付金宇系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硕士